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金河佑本、杭州佑本增资是为了推动金河佑本顺利实施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杭州佑本顺利实施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是基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的实质性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

姚民仆

卢文兵

谢晓燕

2021 年 8 月 12 日